

## 法 院 公 告

江海生：

原告李燕英与被告江海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10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江海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燕英货款 10707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7446.89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30% 为标准计算）。二、驳回李燕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